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林義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0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500元，應再補繳5,670元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7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高嘉彤